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所属各科室、各中心、各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8 年第 8 次党委会议审定，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 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由党支部书记负责。

（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12条）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交纳党费额=工资总额×交纳比例。（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13条）

### 二、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 （三）科研人员党员党费计算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是“维护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纪行为的种类、处分种类和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手段。同时，党的纪律处分条例还规定了对违纪党员的宽严政策，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因此，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在具体实践中，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于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违纪行为，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对于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违纪行为，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违纪行为，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党纪处分条例只适用于党员，对于非党员的违纪行为，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同时，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还应当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总之，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还应当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适当予以倾斜：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六）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往来的差旅费

1. 机票：按照行程单上所列航班，按经济舱标准购买机票。如遇特殊情况，需乘坐商务舱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机票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2. 火车票：按照行程单上所列车次，按硬卧（上铺）或硬座标准购买火车票。如遇特殊情况，需乘坐软卧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火车票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3. 车票：按照行程单上所列车次，按硬座或软座标准购买车票。如遇特殊情况，需乘坐商务车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车票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4. 饭店住宿费：按照行程单上所列饭店，按标准间或单人间标准购买饭店住宿费。如遇特殊情况，需住商务套房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饭店住宿费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5. 其他费用：按照行程单上所列费用，按标准购买其他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购买商务用品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其他费用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6. 会议费：按照行程单上所列会议费，按标准购买会议费。如遇特殊情况，需购买商务会议费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会议费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7. 其他费用：按照行程单上所列费用，按标准购买其他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购买商务用品时，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购买。其他费用由公司统一购买，不得个人购买。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

50%。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使用党费。

三、严格遵守党费管理规定，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四、加强党费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共XX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共XX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五、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六、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七、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八、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九、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附件

##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